

证券代码：300032 证券简称：金龙机电 公告编号：2026-013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度董事、董事长薪酬方案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及发放方法

（一）董事、董事长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

（1）外部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度，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按月发放；

(2) 内部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领取薪酬，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3、董事长：基本薪酬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岗位职责、能力及履行情况确定，绩效薪酬参考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式进行考核确定。

(二)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岗位职责、能力、履职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

(三)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 内部董事、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等相关合同按月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在本薪酬方案执行有效期内，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薪酬方案执行；

4、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变化，结合行业水平、发展策略、岗位价值等因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适当调整。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9日